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核查意见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晟有色”或“公司”）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1804 号）核准，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2,803,028 股新股。本次公司实际发行 39,679,645 股，发行价格为 34.15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1,355,059,967.85 元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21,459,517.85 元（含税）后，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,333,600,450.00 元。

根据发行方案，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	拟投入募集资金
1	大埔新诚基矿山扩界项目	17,549.47	15,309.52
2	红岭矿业探矿项目	2,737.35	2,737.35
3	公司研发基地建设项目	15,364.71	15,313.18
4	偿还银行贷款	100,000.00	100,000.00
合计		135,651.53	133,360.05

二、募集资金投资项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	拟投入募集资金（万元）	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（万元）
1	大埔新诚基矿山扩界项目	17,549.47	15,309.52	9,890.50
2	红岭矿业探矿项目	2,737.35	2,737.35	1,279.84
3	公司研发基地建设项目	15,364.71	15,313.18	15,447.22
4	偿还银行贷款	100,000.00	100,000.00	2.83
合计		135,651.53	133,360.05	26,620.40

三、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

广晟有色本次拟终止实施“公司研发基地建设项目”，并将相关募集资金 15,447.22 万元（含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金存放利息）用途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拟终止的原项目基本情况

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“公司研发基地建设项目”，实施主体为广晟有色，协作单位为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。研发基地作为非盈利性的单位，主要为广晟有色现有企业的生产、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提供研发、试验及检测服务，并为社会其它相关企业提供有偿服务。

“公司研发基地建设项目”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15,313.18 万元，占实际总筹资额的 11.48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名称	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（万元）	已使用募集资金（万元）	截至 2017 年 9 月 6 日剩余募集资金（万元）	差异原因
公司研发基地建设项目	15,313.18	0	15,447.2036	差异为资金存放结息

注：截至 9 月 6 日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较 6 月 30 日有所下降，主要系银行扣取相关手续费用所致。

（二）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

1、原募投项目难以满足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需要

2017 年上半年，受益于国家稀土“打黑”行动、环保督察等行动的深入开展，

以及国家收储的有序推进，部分稀土氧化物产品价格企稳回升。但是，公司主要稀土品种价格涨幅并不明显，氧化镨价格呈低位震荡走势，个别月份价格低于去年同期水平；加之稀土开采指标与冶炼分离指标不匹配，对外采购的稀土矿原材料价格上涨，抬升营业成本；同时，公司旗下钨矿山开采成本相对较高，下属钨矿开采企业仍处于亏损边缘。以上因素导致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出现亏损。考虑到产品价格上涨能否持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公司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。

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从审慎角度出发，结合公司经营现状，如继续按原项目建设研发基地很难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、提升公司经营业绩。同时，新的研发基地建成投入使用后，公司将产生更多的费用和成本，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经营负担。因此，原募投项目在当前环境下已难以满足公司改善经营业绩的需要。

2、降低资产负债率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

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达 58.51%，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。2017 年上半年，公司财务费用为 4,039.47 万元，利息支出较大，拖累了公司整体业绩。

2017 年 6 月 30 日	北方稀土	盛和资源	厦门钨业	五矿稀土	广晟有色
资产负债率	45.03%	37.85%	51.76%	3.90%	58.51%

公司本次将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后，有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，减轻财务负担，从而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改善经营业绩。

（三）偿还银行贷款计划

广晟有色拟终止“公司研发基地建设项目”，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（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）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。本次拟偿还银行贷款明细如下：

序号	贷款银行	合同编号	借款金额 (万元)	利率	借款起始日	拟偿还计划 (万元)
1	平安银行	平银穗投客贷字 20170609001 第 001 号	10,000	5.655%	2017.6.23	10,000
2	华润银行	华银 2017 广流贷字七部 第 0818 号	5,000	5.655%	2017.8.18	3,000

3	浙商银行	(20810000) 浙商银借 字 (2017) 第 01762 号	5,000	5.4375%	2017.6.16	2447.2036
合计			20,000	-	-	15,447.2036

注：原募集资金专户所产生利息将一并用于偿还浙商银行贷款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主要影响

本次将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，有助改善公司资本负债结构，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和财务费用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。

五、公司决策所履行的程序

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项，已经广晟有色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六、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广晟有色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系出于公司自身情况考虑，经公司研究论证后的决策，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公司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张翼

张 翼

徐岚

徐 岚

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9月25日